

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	6,992.854万元 ^注	法定代表人	李锋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2号院1号楼2505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锋，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38.38%的表决权 ^注		
行业分类	医药制造（C27）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公司于2020年9月申报科创板，监管机构对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转让的核查要求较高，公司及中介机构判断无法在短时间内达到监管要求；同时，2021年初港股市场环境非常好，同类公司发行顺利，整体审核周期较短，故公司综合判断后于2021年3月撤回申报，并于同年7月向中国证监会国际部及香港联交所递交港股上市申请文件。		

注：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正在办理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注册资本为7,202.4098万元。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中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比例系根据前述工商变更完成后的注册资本计算。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9月23日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前期准备工作：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人员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	对公司进行全面摸底调查。	张韦弦、黄弋、漆遥、张思敏、陈通、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8月	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		王慧、郝程博、阮璐瑶、陈制宜、刘泽平、郭霁锐
正式辅导期第一阶段: 2023年9月-2023年10月	<p>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 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主要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 指导公司对存在问题进行规范; 2、对公司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 督促公司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 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3、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 产权关系是否明晰, 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5、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杜绝会计虚假; 8、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集中授课、开展持续的尽职调查并规范整改	张韦弦、黄弋、漆遥、张思敏、陈通、王慧、郝程博、阮璐瑶、陈制宜、刘泽平、郭霁锐
正式辅导期第二阶段: 2023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 进行考核评估, 做好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当辅导机构认为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 将向中国证监	对辅导对象进行考核评估	张韦弦、黄弋、漆遥、张思敏、陈通、王慧、郝程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	会北京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申请；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公司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告；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以及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博、阮璐瑶、 陈制宜、刘泽 平、郭霁锐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9月15日